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苏州港张家港港区段山港作业区
重型装备制造基地码头内港池 1#泊位增加经营品种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港新重装码头港务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段山港作业区重型装备制造基地码头内港池 1#泊位增加经营品种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52-55-03-6227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雪初	联系方式	13862208990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张家港市 县（区） 张家港保税区段山港东侧											
地理坐标	(120 度 32 分 20.574 秒, 32 度 0 分 20.254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本次不新增用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保投资备（2024）51 号									
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2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企业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0）138 号）、2020 年 05 月由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港港新重装码头港务有限公司苏州港张家港港区段山港作业区重型装备制造基地码头增加经营品种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获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复）（张保审批（2020）129 号）。该项目利用现有 1#2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新增码头装卸及辅助设备，拟增加黄沙、石子经营品种 130 万吨/年，改建后码头全年吞吐量、码头主体结构、泊位前沿线均不变。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目前由于生产计划调整，设备数量及吞吐情况发生变化，本次进行重新报批。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对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类别为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排放的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表 1-1 生态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涉及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td> <td>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水库：全部；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水库：全部；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不涉及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	不涉及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水库：全部；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不涉及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	不涉及										

		水)开采:全部;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不涉及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为涉及粉尘的干散货码头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p> <p>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p> <p>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号</p> <p>2、规划名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p> <p>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8]58号</p> <p>3、规划名称:《苏州港总体规划(2013-2030年)》</p> <p>审批部门:交通运输部 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州港总体规划(2013-2030年)的批复》</p> <p>审批文号:交规划发〔2013〕628号</p> <p>4、规划名称:《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p> <p>审批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的通知》</p> <p>审批文号:苏政办发〔2017〕57号</p> <p>5、规划名称:《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p> <p>审批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的通知》</p> <p>审批文号:苏政办发〔2018〕71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评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79号）；</p> <p>2、规划环评名称：《苏州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4〕1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相符性分析</p> <p>《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将张家港城市性质定位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制造业基地、江苏省重要的滨江工业基地、苏锡常都市圈内重要的保税物流中心。张家港市总体空间布局为“一城、双核、五片”的空间结构。</p> <p>“一城”指张家港作为高度城市化地区，呈现整体发展的空间结构特征，整个张家港就是一个城市；“双核”指杨舍城区和金港城区，是市域内主要的居住和公共服务中心；“五片”指杨舍城区、金港城区和锦丰片区、塘桥片区、乐余片区。</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金港城区。根据规划：金港城区为长江重要港口，长江三角洲物流中心之一，大型化工基地。重点发展物流、化工等临港型产业。将发展成为对外交通顺畅，信息服务先进，港口运输、保税物流和化工等临港工业高度发达的港口工业城市，与杨舍城区相辅相成。</p> <p>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增加经营品种技改，土地证上用地性质为港口码头用地，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所在地属于城市规划中的港口用地部分，与规划要求相符。</p> <p>（2）与《苏州港总体规划（2013-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苏州港总体规划（2013-2030年）》：“张家港港区以服务长江中上游地区物资转运和张家港市临港产业开发为主，重点发展煤炭、铁矿石、粮食等大宗散货和集装箱、液体化工品和件杂货运输，应注重推进港口资源整合与功能调整。张家港港区划分为长山、张家港、化学工业园、段山港、冶金工业园和东沙六个作业区，其中张家港作业区自巫山港口至</p>

	<p>苏润码头，是以木材、煤炭等江海物资转运和集装箱支线运输为主的综合性作业区。”</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港区段山港作业区，运输货物为黄沙、石子，与《苏州港总体规划（2013-2030年）》相符。</p> <p>（4）与《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p> <p>沿江地区油品、化工品码头建设应依托化工园区相对集中布局，以服务后方化工企业公用运输为主。既有油品、化工码头应加强资源整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按照《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加强安全监管和环境保护，逐步实施功能调整。</p> <p>苏州港包括太仓、张家港和常熟港区。重点发展太仓港区，建设规模化的集装箱港区，打造成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承担长江三角洲地区大宗散货海进江中转运输服务。张家港港区和常熟港区以服务本地区经济发展和临港产业为主。</p> <p>本项目位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本项目对现有经营品种进行调整，属于干散货码头，不属于化工码头。因此与《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苏政办发〔2017〕57号）相符。</p> <p>（5）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相符性分析</p> <p>港口布局规划：苏州内河港包括市区、吴江、昆山、太仓、常熟和张家港港区，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积极开展集装箱运输，逐步发展成为国家主要港口。重点发展白洋湾作业区、高新区作业区和牌楼作业区，白洋湾作业区主要为周边及腹地地区提供物流服务，高新区作业区主要为苏州高新区提供港口物流服务，牌楼作业区主要服务于沿江港口集疏运和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建设发展。</p> <p>本项目位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本项目对增加黄沙、石子经营品种，属于干散货码头。因此与《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苏政办发〔2017〕57号）相符。</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张家港保税区管辖范围内的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p>
--	---

区、张家港保税港区进口汽车物流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园、航空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半导体核心材料产业特色创新示范园、江苏扬子江现代装备工业园（含长山重装园）和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园区总面积为 48.14 平方公里。

江苏扬子江现代装备工业园产业导向为：发展装备制造产业和配套装备仓储物流产业，在目前已有的基础上进行产业升级，转型成为高端装备制造的国内重要基地。

重点发展产业：1) 海洋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运、管理及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性装备；2)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集成及装备制造。

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现代装备工业园内。所在地规划为港口用地；根据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港口码头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园区发展目标、产业定位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对照《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79号）要求，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 1-2。

表 1-2 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环审〔2019〕79号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江整体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力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落实《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的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保税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强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管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最新成果要求，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进一步优化保税区发展规模和用地布局，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居环境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与保税区发展规模和用地布局相符。	符合
(二)	进一步优化保税区空间布局。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化工等产业布	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增加经营品种技改，不属于新建	符合

		局的要求,严格控制化工集中区规模和范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存量项目逐步调整。重大项目应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按照《报告书》建议,调减扬子江化工园(北区)面积0.77平方公里。	和扩建化工码头,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三)	加强区域生态系统和功能的保护。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和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制定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退出计划,逐步搬出。建议将邻近居住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划为限建区,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严格保税区(西区)内临近中港社区、中德社区一侧企业准入和环境管控要求,现有大气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尽快提升改造或退出搬迁。严格控制位于扬子江化工园南区和北区之间德积街道规模和人口数量,现有居民逐步向保税区滨江新城等迁移。落实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一期(14.5km ²)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7)1号)中关于东海粮油控制规模、远期搬迁的要求。	本项目不触及生态红线,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现代装备工业园内,周围500m无居住区。	符合
	(四)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规划》产业导向和《报告书》提出的淘汰和提升改造建议,大力推进各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绿色循环化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对现状不符合各产业园区定位、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最新环保要求的企业,组织制定淘汰、转型或升级改造的具体方案。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与规划准入相符。	符合
	(五)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明确保税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规划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各环境要素、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结合环境影响预测结论,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与审查意见相符。	符合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重点化工企业一化工园区一政府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1-052-L)。	符合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园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建设方案,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环境影响。		
(七)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保税区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做好保税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建设单位每年进行例行监测,有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	符合
(八)		完善保税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完善保税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区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升中水回用率,确保化工园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符合
(九)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环评成果得到有效落实。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p> <p>(2) 与《苏州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3 与《苏州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审查意见环审〔2024〕17号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支撑苏州港高质量发展。合理控制港口开发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依法应当禁止开发的区域,优先避让其他环境敏感区域,采取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措施,确保符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进一步优化港口布局,合理安排港口开发建设时序,编制并落实绿色港口发展规划,确保优化后的《规划》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本项目利用现有码头进行增加经营品种技改,不新增占地。	符合	
(二)	提高岸线利用效率,提升集约化水平。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土地等资源,坚持公用优先,规划实施后公用泊位比例不低于70%;优化整合生产岸线水陆空间和码头资源,提升码头泊位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和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泊位比例。减少对自然岸线的占用,	本项目为现有干散货码头增加经营品种技改,不新增岸线占用,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码头泊位利用率。	符合	

		规划实施后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比例。		
(三)		<p>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管控，对于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CJS10#常熟铁黄沙尾海轮锚地等规划内容应确保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取消张家港港区段山港作业区 58 公顷、冶金工业园作业区 201 公顷和太仓港区新泾作业区 401 公顷、荡茜作业区 324 公顷、浮桥作业区 44 公顷等陆域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取消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太仓港区茜泾作业区规划新增 500 米岸线，相应取消 1 个规划新增泊位及 48.2 公顷新增陆域；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海力 9-1 号泊位，于 2025 年底前退出货物运输功能；位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的张家港港区油品泊位(中油泰富码头)于 2025 年底前停止液体散货装卸，尽快向清洁货种转型，其他位于准保护区内的现有码头维持现有规模，除环保设施升级外不再进行改扩建，干散货码头 2025 年底前将装卸工艺升级为全封闭工艺，同时做好码头周边水质的定期监测；位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的常熟港区兴华作业区现状 735 米客运码头岸线拆除重建后仅可用于清洁货种运输、太仓港区茜泾作业区规划新增 2000 米岸线仅可用于客运或清洁货种运输，禁止运输危化品或危险货物集装箱，后方陆域禁止设置煤场、灰场、化工品或油品罐区、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取消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岸线保护区内的常熟港区金泾塘作业区下游 810 米规划新增岸线，相应取消 5 个规划新增泊位；取消太仓港区茜泾作业区规划新增 4 个液体散货泊位危险品运输功能；取消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六干河以上 3 公里无陆域配套的规划新增岸线，相应取消 10 个规划新增泊位。</p>	<p>本项目不触及生态红线，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张家港港区段山港作业区取消的陆域范围，不在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和取消泊位。</p>	符合
(四)		<p>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和设备，降低悬浮物浓度增加量。根据长江苏州段珍稀水生生物及河口区重要水生生物资源的分布与活动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实施渔业补偿和生态修复。禁止向长江排放污(废)水，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退出的港口岸线应科学实施生态修复。落实《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要求，开放口岸码头应具备船舶压载水上接收处置能力，并建立船舶压载水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加强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管理，防止外来物种入侵。</p>	<p>本项目不涉及水下施工，仅在现有码头平台增加相应设施。目前港新码头已完成内贸船舶污水管网建设，内贸船舶靠岸后，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汇入港新码头现有污水管网内，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胜科水务。港新码头不接收外贸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该部分由海事指定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p>	符合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港区环境风险管理,构建环境污染预报预警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快速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建设与港区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统筹规划建设应急基地与设备库,配备必要的应急船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现有油品、液体化学品泊位的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和长三角港口群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区域整体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应急预案,保障供水安全。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1-052-L)。码头已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	符合
	(六)	强化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并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加强全过程监管,确保各类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加强日常监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方案研究,最大限度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加强温室气体管控,严格控制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码头应按规定同步配套建设岸电设施,适时建设配套的清洁能源供应设施,优先采用清洁能源港作机械及运输车辆。加强港口施工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确保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鼓励构建清洁的集疏运体系,落实《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中“在新建或改扩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要同步建设进港铁路”的要求。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应纳入《规划》,同步落实。	目前港新码头已完成内贸船舶污水管网建设,内贸船舶靠岸后,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汇入港新码头现有污水管网内,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胜科水务。港新码头不接收外贸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该部分由海事指定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码头配有船舶垃圾收集箱、岸电系统等设施,并加强港口施工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	符合
	(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长期监测体系。在港区及其周边建立涵盖水、生态、大气等要素的常态化监测体系,并实施常态化监测。强化对河口区重要水生生物洄游的监测和预警,并实施常态化监测。根据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系统评估港口对长江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水生生物及河口区重要水生生物的影响,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港口运营管理及《规划》内容等。	/	/
	(八)	加强后续管理。建立苏州港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规划》实施五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依法将评价结果报告或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在《规划》修编或调整时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p> <p>(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本项目不在以上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具体如下：</p>							
	<p>表 1-3 本项目最近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p>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与管控区边界的距离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6'8.80"E，31°59'23.48"N）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p> <p>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3500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p>		4.43	东南 1.7km
	<p>表 1-4 项目地最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一千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p>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3'47"E，31°54'10"N）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千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p>		1.30	0.12	1.42	东侧 6.1km

			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4000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120.04	120.04	北 0.1km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张家港市域范围内共有 17 个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不在保护区管理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等文件要求相符。</p> <p>（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段山港东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张家港市重型装备制造基地，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长江流域</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td> <td>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段山港东侧，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北侧 0.1km 的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本项目为现有干散货码头增加经营品种技改，不新增岸线占用，不属于新建和扩建化工码头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p> <p>本项目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相符</td> </tr> </tbody> </table>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段山港东侧，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北侧 0.1km 的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本项目为现有干散货码头增加经营品种技改，不新增岸线占用，不属于新建和扩建化工码头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p> <p>本项目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p>	相符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段山港东侧，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北侧 0.1km 的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本项目为现有干散货码头增加经营品种技改，不新增岸线占用，不属于新建和扩建化工码头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p> <p>本项目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p>	相符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目前港新码头已完成内贸船舶污水管网建设，内贸船舶靠岸后，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汇入港新码头现有污水管网内，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胜科水务。港新码头不接收外贸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该部分由海事指定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张家港港新重装码头港务有限公司已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距离东南侧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距离约1.7km。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相符

控	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 风险 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不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合理控制用水量，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	相符
<p>(3)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的相符性。</p> <p>对照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段山港东侧，属于重点管控区--江苏扬子江现代装备工业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印发《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和禁止类。	相符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满足《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要求。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引进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均有效处置不外排。	相符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张家港保税区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原料的使用。	符合
<p>(4) 环境质量底线</p> <p>大气环境：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1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p> <p>地表水环境：2022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4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5.6%，较上年提高13.9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监测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较上年提高14.3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27个主要控制（考核）</p>			

	<p>断面，20 个为II类水质，7 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4.1%，较上年提高 26.0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p> <p>声环境质量：2022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3 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p> <p>（5）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用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运行时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p> <p>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6）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p> <p>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码头进行技改，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要求相符。</p> <p>②产业政策相符性</p> <p>对照相关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对照《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政办发〔2020〕32），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属于允</p>
--	--

许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②园区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

根据《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19〕79号）中环境准入控制建议如下：

表 1-7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

控制类别	产业	文件要求	界定范围和划定标准说明
禁止发展的产业及项目	全部	/	“两高一资”及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全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的新建项目。
	全部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名录共包含两部分：一是“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包括 885 项产品（附表部分工艺除外）；二是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包括 15 项环境监测设备、16 项大气污染防治设备、10 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备、8 项废水处理设备、3 项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材料）设备。对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生产项目应禁止进入园区。
	全部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子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全部	《市政府关于发布张家港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张政通〔2017〕3号）	张家港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包括保税区区域：东新路、天生港（护漕港）、东华路、长江北路、长江路、永顺虾河、华昌路、港丰公路、港华路、晨港路、中华路、老套港、长江的围合区域，面积为 29.5km ² 。 高污染燃料是指国家环保部 2017 年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 III 类（严格），包括以下非车用的燃料或物质：（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四）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除已建成的钢铁、集中供热电厂锅炉外，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电力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一、禁止准入类，（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第 10 项、第 11 项、第 52 项。
	电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	三、禁止类，（一）电力。

		力	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化工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一、禁止准入类，（十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第 53 项、第 70 项、第 84 项。	
		化工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三、禁止类，（二）石化化工。	
		化工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及《附件 4 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	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 1 公里范围以外，或者搬离、进入合规园区。不能稳定达到《附件 4 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要求的化工企业。	
		化工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化工	《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40 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机械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一、禁止准入类，（十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淘汰类项目、机械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第 60 项、第 76 项、第 77 项、第 90 项。	
		机械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三、禁止类，（六）船舶、（八）其他。	
		轻工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一、禁止准入类，（十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第 61 项、第 62 项、第 78 项、第 92 项。	
		轻工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三、禁止类，（七）轻工。	
		全部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文件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限制发展的产业及项目	全部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	目录给出 74 项替代品，涉及目录列举“被替代品”，鼓励采用无毒无害原料（产品）替代。
			电力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一、限制类，（一）电力
			化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	一、限制类，（二）石化化工

工	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机械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一、限制类，（七）机械、（十二）其他
轻工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一、限制类，（八）轻工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不属于限制准入类产业，属于允许类。

2、太湖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版）第四十一条规定“太湖流域的港口、码头、船闸应当设置污水污物收集设施和粪便存贮装置。贮存危险物品的港口、码头应当采取防溢、防渗、防漏等安全措施。入湖船舶应当设置污水污物存贮装置、集油或者油水分离装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九、三十条规定“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等”。第三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配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和必要的水污染应急设施，并接受当地港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码头整体具备防溢、防渗、防漏等安全措施，利用现有码头建成区，调整装卸品种，不增加年周转量，不涉及码头建设，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码头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装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

	<p>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第五十一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p> <p>本项目增加的经营品种为黄沙和石子，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p> <p>4、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相符性分析</p> <p>符合规划、产业政策的码头，必须于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并规范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港口污染防治要求的，于2021年3月底前完成环保手续的完善；对于需要办理特殊手续的少量码头（如京杭运河沿线需要履行文物评估手续的），整改期限可延至2021年6月底。到期未完成手续完善的纳入取缔类码头，一并取缔。</p> <p>拟建项目不属于非法码头，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港口污染防治要求，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要求。</p> <p>5、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及《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港口、码头、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遵守水污染防治和船舶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污染沿江地区水体。”</p> <p>根据《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完善港口码头环境基础设施。优化沿江码头布局，严格危险化学品港口码头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严控新建化工码头。抓紧落实长江洗舱站建设布局规划，积极推进化学品洗舱站建设。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切实提高船舶靠岸期间岸电使用率。”</p>
--	--

	<p>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完善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处理，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重点推进港口、船舶修造厂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建设。”</p> <p>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属于合规码头。本项目对现有干散货码头进行经营品种增加的改建，不是新建化工码头。配有岸电设施、船舶污染物接收装置。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及《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要求相符。</p>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张家港港新重装码头港务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段山港东侧，位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其地理位置为东经 120 度 32 分 4.693 秒，北纬 32 度 0 分 17.518 秒。厂区北侧为长江，南侧为玛顿模块化工程建造(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段山港、东侧为张家港市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张家港港新重装码头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港新重装码头”）由张家港保税区出资组建，始建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3.9 亿元，位于江苏扬子江现代装备工业园内。企业现有 9 个泊位，年吞吐量为 360 万吨，其中长江岸线设 4 个泊位，码头平台长度为 898m，宽度为 25m，自上游到下游依次为 5000 吨级杂货泊位 2 个，40000 吨级重件泊位 2 个，段山港内设 5 个泊位，其中 2000 吨级件杂泊位 2 个、2000 吨级散货泊位 1 个、2000 吨级重件泊位 2 个，码头岸线后方设置堆场和仓库等公辅设施。</p> <p>企业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0〕138 号）、2020 年 05 月由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港港新重装码头港务有限公司苏州港张家港港区段山港作业区重型装备制造基地码头增加经营品种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获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复）（张保审批〔2020〕129 号）。该项目利用现有 1#2000 吨级件杂泊位，新增码头装卸及辅助设备，拟增加黄沙、石子经营品种 130 万吨/年，新增门座起重机 1 台、抓斗 1 个、放料斗 1 个、雾炮机 1 个、除尘器 1 个及相关环保措施，改建后码头全年吞吐量、码头主体结构、泊位前沿线均不变。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目前由于生产计划调整，设备数量及吞吐情况发生变化，本次进行重新报批。</p> <p>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00 万元。现有内港池 1#2000 吨级件杂泊位拟新增黄沙、石子经营品种。本次改建后码头全年吞吐量、码头主体结构、泊位前沿线均不变，仅新增门座起重机 2 台、抓斗 2 个、放料斗 2 个、雾炮机 2 个、除尘器 1 个及相关环保措施，以满足黄沙、石子装卸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张家港港新重装码头港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p>

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吞吐量

表 2-1 全厂吞吐量一览表

序号	货种		吞吐量(万吨/年)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	
1	件杂货、重件	普通货	170	160	-10	堆场存放(配套双层防尘网)
2		第9类危险货物(杂类项)	20	20	0	
3	黄沙、石子		90	100	+10	不在厂内存放,直接由车辆运出
4	矿石		80	80	0	不在厂内存放,直接由车辆运出
合计			360	360	0	/

3、设计船型

本项目改建后码头设计船型也不变。

表 2-2 本项目设计船型一览表

船型	主尺度(m)					备注
		型长	型宽	型深	吃水	
件杂泊位	1000DWT 甲板驳	75	10.5	3.5	2.4	代表船型

4、设备情况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	
1	门座起重机	MQ2530	1台	2台	+1台	/
2	抓斗	/	1个	2个	+1个	/
3	放料斗	/	1个	2个	+1个	/
4	雾炮机	60型	1个	2个	+1个	/
5	防尘机/除尘器	/	1台	1台	/	/

5、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表 2-4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	
水工工程	长江泊位	共布置5个泊位,2个5000DWT件杂泊位、1个8000DWT重件泊位、2个8000DWT重件泊位,总泊位宽25m,长898m	共布置5个泊位,2个5000DWT件杂泊位、1个8000DWT重件泊位、2个8000DWT重件泊位,总泊位宽25m,长898m	不变	本次不涉及
	内港池泊位	港池前段(出口段)岸线长271m,布置2个2000吨件杂泊位,1个2000吨散货泊位,港池后段岸线长184m,布置2个2000吨重件泊位	港池前段(出口段)岸线长271m,布置2个2000吨件杂泊位,1个2000吨散货泊位,港池后段岸线长184m,布置2个2000吨重件泊位	不变	本次依托内港池1#2000吨级件杂泊位
	引桥	大堤与引桥接头处设#1~#4闸口。引桥从上游至下游长度分别为73.925m、118.180m、127.676m、123.033m,宽度分别为12.0m、15.0m、36.0m、36.0m	大堤与引桥接头处设#1~#4闸口。引桥从上游至下游长度分别为73.925m、118.180m、127.676m、123.033m,宽度分别为12.0m、15.0m、36.0m、36.0m	不变	本次不涉及

陆域工程	件杂堆放	占地 100000m ² 、主要堆放件杂	占地 100000m ² 、主要堆放件杂	不变	本次不涉及
	重件组装区	占地 160000m ² 、重件组装	占地 160000m ² 、重件组装	不变	本次不涉及
	重件堆存区	占地 100000m ² 、主要堆放重件	占地 100000m ² 、主要堆放重件	不变	本次不涉及
	仓库 1	占地 600000m ² 、主要堆放黄沙、石子	占地 600000m ² 、主要堆放件杂	不再堆放黄沙、石子	本次不涉及
	仓库 2	占地 400000m ² 、主要堆放件杂	占地 400000m ² 、主要堆放件杂	不变	本次不涉及
	仓库 3	占地 200000m ² 、主要堆放件杂	占地 200000m ² 、主要堆放件杂	不变	本次不涉及
	仓库 4	占地 20000m ² ，配备 12 台双主梁吊门式起重机	占地 20000m ² ，配备 12 台双主梁吊门式起重机	不变	本次不涉及
	办公楼	占地 8000m ² ，7 层	占地 8000m ² ，7 层	不变	本次不涉及
	停车场	占地 200000m ²	占地 200000m ²	不变	本次不涉及
	组装堆场	占地 50000m ² ，组装发货	占地 50000m ² ，组装发货	不变	本次不涉及
公用工程	供水	72400t/a	72600t/a	+抑尘用水 200t/a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90065.4t/a	90065.4t/a	不变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供电	490 万 kW·h/a，重件堆存区附近建 35kV 变配电所 1 座，电源由两路 35kV 高压电缆进入	1490 万 kW·h/a，重件堆存区附近建 35kV 变配电所 1 座，电源由两路 35kV 高压电缆进入	不变	依托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置防尘网，高度约 3.5m，现有雾炮机 2 座，抑尘机（除尘器）2 座	设置防尘网，高度约 3.5m，雾炮机 3 座，抑尘机 2（除尘器）座	新增雾炮机一台	本项目新增一台雾炮机
	废水	雨污分流制，建设了 3 座收集沉淀池，处理能力 2644m ³ ；设隔油池 1 个，配备油水分离器 1 台，处理能力 1m ³ /h；	雨污分流制，建设了 3 座收集沉淀池，处理能力 2644m ³ ；设隔油池 1 个，配备油水分离器 1 台，处理能力 1m ³ /h；	不变	本项目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厂区绿化等措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10m ²	不变	本项目依托现有
	风险防范	围油栏、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毡、溢油分散剂等溢油风险防范措施；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毒面具、护目镜等应急救援物资	围油栏、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毡、溢油分散剂等溢油风险防范措施；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毒面具、护目镜等应急救援物资	不变	本项目依托现有
<p>6、劳动定员</p> <p>工作制度：本项目码头年工作 330 天，堆场年工作 360 天，装卸工人三班制，行政管理人员一班制。</p> <p>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定员 781 人。</p> <p>7、相关依托内容可行性分析</p> <p>当地供水可行性分析：建设项目用水依靠当地自来水管提供，新增年用水量为 200t/a，</p>					

根据张家港市供水专项规划（2019-2035）中相关内容“四、水厂规划：二、三水厂现状供水量 25 万 m³/d，远期供水量 25 万 m³/d、四水厂现状供水量 40 万 m³/d，远期供水量 60 万 m³/d、五水厂无现状供水量，远期供水量 25 万 m³/d，共计 110 万 m³/d”，根据文件中预测数据，2030 年张家港市域远期规划需水量预测值为 108.25 万 m³/d，建设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0.6m³/d，需求量远低于供水量，则建设项目用水采用当地自来水管提供可行。

当地供电可行性分析：根据《张家港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工程实施方案》（张政办〔2020〕75 号）中相关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配套电力设施，则建设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是可行的。

8、水平衡

（1）抑尘用水：本项目新增一台雾炮机，新增洒水抑尘量 200t/a，喷洒水部分被路面及物料吸收，其余蒸发进入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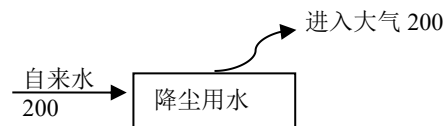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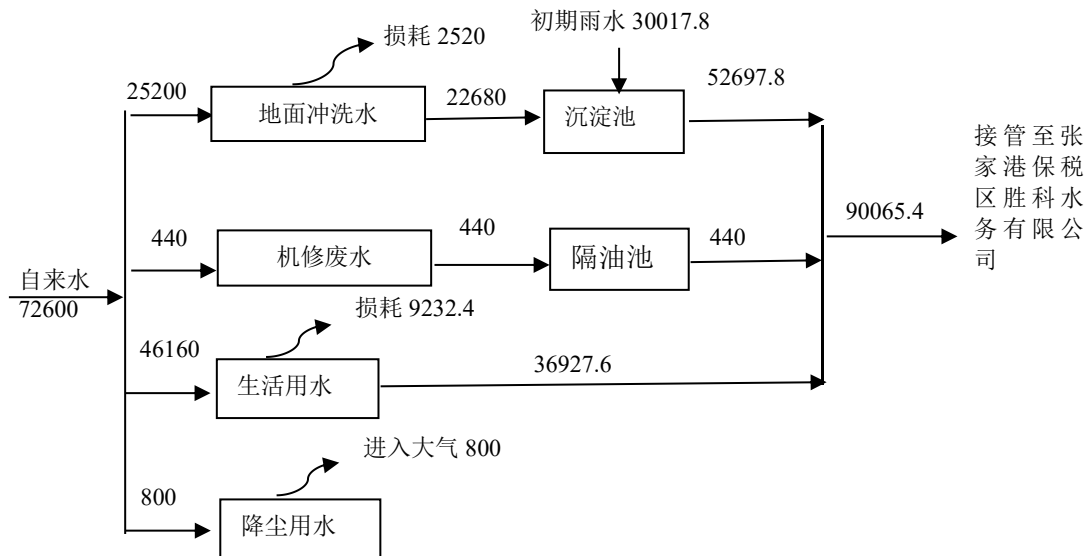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单位：t/a）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段山港至朝东圩之间顺长江岸线共布置 5 个泊位，从上游往下游依次为 2 个 5000DWT 泊位、3 个 8000DWT 泊位，总泊位宽 25m，长 898m；内港池沿断山港现有水道开挖而成，港池东侧布置 5 个 5000DWT 泊位，港池宽度 155m，港池前段（出口段）岸线长 271m，布置 2 个 2000 吨件杂泊位，1 个 2000 吨散货泊位，港池后段岸线长 184m，布置 2 个 2000 吨重件泊位；陆域布置有件杂堆场、重件堆存区、重件组装区和仓库等。本项目为现有码头经营品种的调整，新增门座起重机等设备，不涉及厂区总平面图的变化。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8。

施工方案	<p>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岸线的施工改造，陆域范围内施工过程仅为抓斗、放料斗等设备的安装，不涉及水工构筑物、水下疏浚等工程。</p> <p>施工时序：2024年6月至2024年7月；</p> <p>建设周期：1个月。</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公布的《2022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2018）二级标准评价，2022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全年优 126 天，良 175 天，优良率为 82.5%，较上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7，较上年下降 6.1%；其中颗粒物污染减轻，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下降 16.3%和 4.4%；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2022 年，降尘年均值为 2.0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江苏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考核要求（2.2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65，酸雨出现频率为 11.1%，较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硫氧化物。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表 3-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	15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50	14	9.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9	72.5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80	65	81.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7	67.14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50	94	62.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9	82.86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75	65	86.67	达标
臭氧	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浓度值	160	171	106.87	超标
CO (mg/m^3)	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	4	1.2	30	达标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

生态环境现状

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现状数据引用《2023 年度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报告》数据，检测单位为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监测 7 天，连续监测 7 天，监测点位 G4 德积街道位于项目地西南 2.7km，监测点位位于 5km 评价范围内。

表 3-2 大气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监测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4 德积街道	120°30'7.73" 东	31°59'48.16" 北	TSP	日平均	0.034~0.144	0.3	0	达标
				1h 平均	ND	0.9		

备注：“ND”表示未检出，TSP 检出限为 0.168mg/m³。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4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5.6%，较上年提高 13.9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14.3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

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20 个为Ⅱ类水质，7 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4.1%，较上年提高 26.0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长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文），划分为Ⅲ类水体功能。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

监测数据引用《2023 年度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报告》数据，检测单位为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连续 3 天，每天涨、落潮各一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胜科水务排口 上游 500mW3	最小值	7.1	5	1.6	0.028	0.06
	最大值	7.7	11	2.3	0.068	0.08
	最大污染指数	0.35	0.55	0.38	0.07	0.40
	超标率	0	0	0	0	0
胜科水务排口 下游 1000mW4	最小值	7.1	5	1.4	0.026	0.06
	最大值	7.6	10	2.3	0.059	0.08
	最大污染指数	0.3	0.50	0.38	0.06	0.40
	超标率	0	0	0	0	0
Ⅲ类标准		6~9	20	6	1.0	0.2

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断面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地长江段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2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3 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噪声监测。

4、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S 水运 130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其他，项目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拟对现有码头设备和经营货种进行调整，改建后进港船舶的数量和船舶类型、吨位及进港航道等均不变。因此，本项目对周边长江的水文动力环境、水质环境、沉积物环境、生态和生物资源环境相对于现有项目无新增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公园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工程占地面积小于 20km²，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低于二级，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本次监测引用苏州港张家港港区段山港作业区重型装备制造基地水生生态调查的监测数据。监测共布设 3 个点位，具体见表 3-4 及图 3-2。

表 3-4 水生生态调查点位布设

调查点布设位置	调查项目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段山港作业区 W10	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底栖动物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段山港作业区 W20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段山港作业区 W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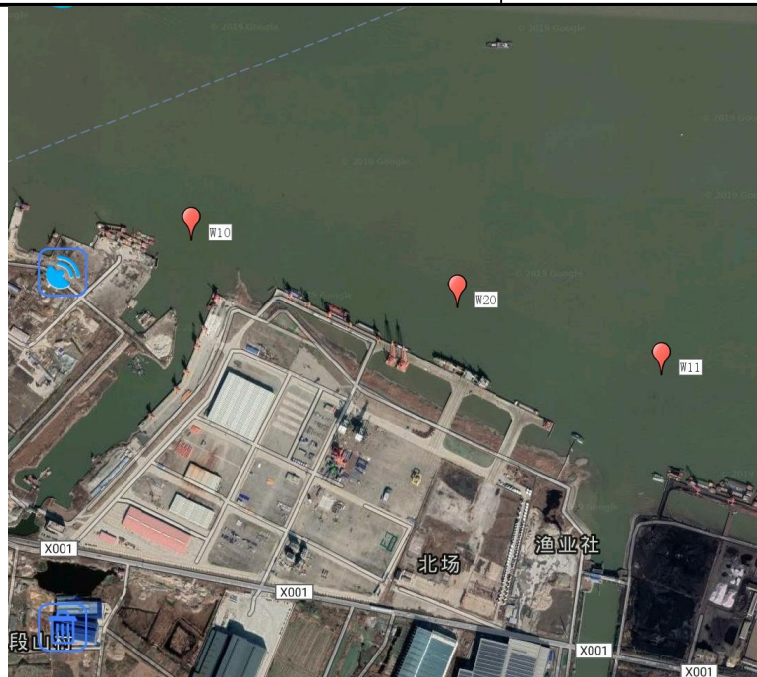


图 3-2 永苏州港张家港港区段山港作业区重型装备制造基地监测点位
主要调查项目包括以下方面：

- (1) 浮游植物种类组成、现存量、生态类群、优势种、生物多样性特征；
- (2) 浮游动物种类组成、现存量、生态类群、优势种、生物多样性特征；
- (3) 底栖动物的总生物量、栖息密度、种类组成、优势种、生物多样性特征。

5.3.4.1 水生生态环境调查结果

(1) 浮游植物

① 种类组成

本次调查共鉴定浮游植物 45 种（表 5.2-11），其中绿藻门种类最多，18 种，占总种数的

40.0%；其次是硅藻门，10种，占22.2%；蓝藻门7种，占15.6%，裸藻门4种，隐藻门3种，甲藻门1种，金藻门1种，黄藻门1种。

表 3-5 港新码头浮游植物调查名录

种名	Species	W11	W20	W10
蓝藻门 Cyanophyta				
色球藻属	Chroococcus sp.			+
细小平裂藻	Merismopedia minima	+	+	++
固氮鱼腥藻	Anabaena azotica Ley	+	+	++
卷曲鱼腥藻	Anabeana circinalis		+	
水华束丝藻	Aphanizomenon flos-aquae			+
小颤藻	Oscillatoria tenuis	+++	++	+++
伪鱼腥藻	Pseudoanabaena sp.	+	+	+
硅藻门 Bacillariophyta				
小环藻属	Cyclotella sp.	+	+	+
颗粒直链藻	Melosira granulata	+	+	+
变异直链藻	Melosira varians			+
等片藻属	Diatoma sp.	+		
脆杆藻属	Fragilaria sp.	+	+	
针杆藻属	Synedra sp.	+	+	+
菱形藻属	Nitzschia sp.		+	
异极藻属	Gomphonema sp.		+	
尖布纹藻	Gyrosigma acuminatum		+	
舟形藻属	Navicula sp.		+	+
甲藻门 Pyrrophyta				
裸甲藻属	Gymnodinium sp.	+	+	+
黄藻门 Xanthophyta				
膝口藻属	Gonyostomum sp.	+	+	
隐藻门 Cryptophyta				
尖尾蓝隐藻	Chroomonas sp.	+	+++	+
嗜蚀隐藻	Cryptomonas sp.	+	+	+
卵形隐藻	Cryptomonas ovata	+	+	+
裸藻门 Euglenophyta				
裸藻属	Euglena sp.	+	+	+
扁裸藻属	Phacus sp.		+	+
陀螺藻属	Strombomonas sp.			+
囊裸藻属	Strombomonas sp.			+
绿藻门 Chlorophyta				
纤维藻属	Ankistrodesmus sp.	+	+	+
拟新月藻属	Closteriopsis sp.		+	+
蹄形藻	Kirchneriella lunaris			+
四角藻属	Tetraedron sp.			+
微芒藻属	Micractinium sp.	+		
卵囊藻属	Oocystis sp.	+	+	+
单角盘星藻	Pediastrum simplex	+		
空星藻属	Coelastrum sp.			+
四足十字藻	Crucigenia tetrapedi			+
栅藻属	Scenedesmus sp.			+
尖细栅藻	Scenedesmus acuminatus		+	
双尾栅藻	Scenedesmus bicaudatus		+	+
双对栅藻	Scenedesmus bijuga	+	+	
四尾栅藻	Scenedesmus quadricauda	+	+	+
丛球韦斯藻	Westella botryoides	+	+	+
绿柄球藻	Stylosphaeridium stipitatum	+	+	
丝状绿藻	Ulothrix sp.	+	+	+
衣藻属	Chlamydomonas sp.	+	+	+

物种数

25

31

32

根据定量采集分析结果,本次调查浮游植物的平均密度为 2.1×10^5 cells/L,变动范围为 $0 \sim 2.6 \times 10^5$ cells/L。各调查点位的浮游植密度和生物量分别见图 2-2~图 2-3。密度方面, W20 点的浮游植物密度最低,仅有 4.1×10^4 cells/L, W10 的浮游植物密度最高,为 3.5×10^5 cells/L。生物量方面, W20 点位的浮游植物生物量最低,仅为 0.04mg/L, 最大值出现在 W10, 为 0.25mg/L。

③优势种

本次调查取优势度 $D \geq 10$ 的浮游植物为本次调查区域的优势种,调查水域的优势种有固氮鱼腥藻 (*Anabaena azotica* Ley)、小颤藻 (*Oscillatoria tenuis*) 和尖尾蓝隐藻 (*Chroomonas* sp.)。

多样性分析

根据统计分析结果(表 5.3-7),调查水域的多样性指数(H')均值为 2.07,变动范围在 1.29~2.73;均匀度指数(J')均值 0.31,变动范围在 0.15~0.51;丰富度(d)均值为 5.88,变动范围为 0~9.82;总浮游植物数为 45,变动范围在 24~33。根据《区域性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HJ 623-2011)、《湖泊水生态监测规范》(DB32/T 3202-2017)中的生物多样性指数评价标准,本调查水域平均多样性指数 $2 < 2.07 < 3$,物种丰富度一般,个体分布比较均匀,水体生境质量处于轻度污染等级。

表 3-6 港新各点位浮游植物生物生态指标

点位	物种数 S	多样性 H'	均匀度 J'	丰富度 d
平均	--	2.07	0.31	5.88
W11	24	1.29	0.15	7.81
W20	30	2.73	0.51	0.00
W10	33	2.21	0.28	9.82

(2) 浮游动物

①种类组成

根据调查结果与分析(表 5.3-8),本次调查共获得浮游动物共 8 种,轮虫纲和桡足纲各 3 种,各占 37.5%,枝角纲 2 种,占 25.0%。

表 3-7 港新码头浮游动物调查名录

种名	Species	W11	W20	W10
枝角类	Cladocera			
筒弧象鼻溞	<i>Bosmina coregoni</i>			+
颈沟基合溞	<i>Bosminopsis deitersi</i>		+	
桡足类	Copepoda			
哲水蚤幼体	<i>Calanoida larva</i>		+	
剑水蚤幼体	<i>Cyclopoida larva</i>	+	+	+
无节幼体	<i>nauplius</i>	+	+	+
轮虫	Rotifera			
有棘螺形龟甲轮虫	<i>Keratella cochlearis</i>	+++	+++	+++
曲腿龟甲轮虫	<i>Keratella valga</i>			+++
冠饰异尾轮虫	<i>Trichocerca lophoessa</i>	+++		
物种数		4	5	5

注：“+”表示物种出现，“++”表示物种优势度介于 10-20 之间，“+++”表示物种优势度大于 20。

②现存量

根据定量采集分析结果，各调查点位的浮游动物密度和生物量分别见图 3-2~图 3-3，3 个监测点的浮游动物平均密度 16.44ind./L，变动幅度为 0~20.00ind./L。浮游动物平均生物量为 0.0030mg/L，生物量变化幅度为 0~0.0024mg/L。3 个监测点中，W20 的密度最低，为 7.9ind./L，W10 的密度最高为 20.9ind./L；观察各个监测点浮游动物生物量情况，W11 的生物量最小，为 0.0021mg/L，W10 的生物量最大，为 0.0043mg/L。

③优势种

本次调查取优势度 $D \geq 10$ 的浮游动物为本区的优势种。经统计，本次调查出现优势种 3 种，分别为：有棘螺形龟甲轮虫（*Keratella cochlearis*）、曲腿龟甲轮虫（*Keratella valga*）和冠饰异尾轮虫（*Trichocerca lophoessa*）。

④多样性分析

调查水域的多样性指数(H')均值为 0.64，变化范围在 0.25~0.87 之间；均匀度指数(J')平均值为 0.45，变化范围在 0.32~0.56 之间；丰富度(d)均值为 1.29，变动范围在 1.00~1.54 之间（表 3-2）。表明调查水域的物种丰富度较低，个体分布差异明显，根据《区域性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HJ 623-2011）、《湖泊水生生态监测规范》（DB32/T 3202-2017）中的生物多样性指数评价标准，本调查水域平均多样性指数 $0.64 < 1$ ，水体生境质量处于严重污染等级。

表 3-8 港新码头各采样点浮游动物生物生态指标值

点位	物种数 S	多样性 H'	均匀度 J'	丰富度 d
平均	--	0.64	0.45	1.29
W11	4	0.81	0.56	1.00
W20	4	0.25	0.32	1.54
W10	5	0.87	0.48	1.34

(3) 底栖动物

①种类组成

本次调查点底质主要以淤泥为主，底栖动物的种类组成较少，密度和生物量也较低。本次调查共发现包括环节动物门、软体动物门、节肢动物门 3 个类群的底栖动物共 4 种（表 5.3-10），其中软体动物门 1 种，占 25.0%；节肢动物门 1 种，占 25.0%；环节动物门 2 种，占 50.0%。

表 3-9 港新码头底栖动物名录

种名	Species	W11	W20	W10
环节动物门 Annelida				
苏氏尾鳃蚓	<i>Branchiura sowerbyi</i>			+
寡鳃齿吻沙蚕	<i>Nephtys oligobranchia</i>	+	+	+
软体动物门 Mollusca				
河蚬	<i>Corbicula fluminea</i>	+	+	
节肢动物门 Arthropoda				
多足摇蚊属一种	<i>Polypedilum sp.</i>			+
物种数		2	2	3

注：“+”表示物种出现，“++”表示物种优势度介于 10-20 之间，“+++”表示物种优势度大于 20。

②现存量

底栖动物平均密度为 33.33ind./m²，变化范围为 0~33.33ind./m²；生物量均值为 2.5584g/m²，变化范围为 0~6.2633g/m²。底栖动物生物量构成中，软体动物生物量最大，其次为环节动物，节肢动物生物量最小。

③优势种

本次调查取优势度 $D \geq 10$ 的底栖生物为本次调查区域的优势种，苏氏尾鳃蚓、寡鳃齿吻沙蚕、河蚬、多足摇蚊属一种，共计 4 种。

④多样性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三个监测点位多样性指数(H')均值为 0.70，变化范围在 0.45~0.95 之间；均匀度指数(J')均值为 0.88，变化范围在 0.78~1.00 之间；丰富度指数(d)均值为 0.39，变化范围在 0.27~0.58 之间。总体而言，三个监测站位底栖动物多样性较低，根据《区域性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HJ 623-2011)、《湖泊水生态监测规范》(DB32/T 3202-2017)中的生物多样性指数评价标准，本调查水域平均多样性指数 $0.70 < 1$ ，水体生境质量处于重污染等级。

表 3-10 港新各采样点底栖动物生物生态指标值

	物种数 S	多样性 H'	均匀度 J'	丰富度 d
平均	--	0.70	0.88	0.39
W11	2	0.69	1.00	0.31
W20	2	0.45	0.78	0.27
W10	3	0.95	0.86	0.58

一、现有项目概况

张家港港新重装码头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港新重装码头”）于 2010 年 4 月由张家港保税区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3.9 亿元，厂址位于江苏扬子江现代装备工业园内，企业长江泊位，现有 2 个 4 万吨级重件泊位，2 个 5000 吨级件杂泊位，占用长江岸线 898m，宽 25m，内港池分为前、后两段，前段岸线长 271 米，布置两个 2000 吨级件杂泊位，切割 2000 吨散货泊位，港池后端岸线长 184 米，布置两个 2000 吨级重件泊位，厂内现有定员 781 人，码头年工作 330 天，堆场年工作 360 天，装卸工人三班制，行政管理人员一班制。

2010 年，港新重装码头投资建设了“张家港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重件和件杂码头工程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意见（苏环审[2011]64 号），工程建设规模为：建设 10 个泊位，其中长江岸线上建设 8000 吨级泊位 3 个，5000 吨级泊位 2 个，断山港内建设 2000 吨级泊位 5 个，同时建设配套的堆场和仓库等公辅设施。同年 5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核准通知（苏发改基础发[2011]664 号），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396 万吨。2015 年 9 月通过原江苏省环保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苏环验[2015]162 号），验收批复设计吞吐量 360 万吨。2015 年，因业务需求港新重装码头投资建设“安装和维修车间项目”，主要将部分露天堆场调整为封闭式仓库，租给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安装及维修基地大型设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原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目前利柏特不再租用该厂房，该厂房作为仓库使用。2020 年 6 月由于张家港市对黄沙、石子的需求量日益增大，港新码头利用内港池 1#2000 吨级件杂货泊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位，新增码头装卸及辅助设备，拟增加黄沙、石子经营品种 130 万吨/年，改建后码头全年吞吐量、码头主体结构、泊位前沿线均不变，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复（张保审批[2020]129 号），项目正在建设中。2020 年 6 月为提高码头的靠泊等级、满足大型船舶靠泊后对码头装卸作业及运输效率要求，港新码头将长江岸线上 3 个 8000 吨级重件泊位改造为 2 个 4 万吨级泊位（船舶吃水减载至 9.5 米），同时在不改变现有工程的运输货种和运量前提下，增加 2 台门座起重机以适应船舶的大型化的趋势，该报告书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复（张保审批[2020]245 号），项目正在建设中。2022 年填报《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项目、危废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取得登记回执编号 202232058200000485；2023 年，根据市场需求，利用现有内河 2#2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增加矿石（低铁硅砂、低铁白云石、低铁石灰石）经营品种，吞吐量 100 万吨/年，削减原有重件、件杂货、黄沙、石子吞吐量 100 万吨/年，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复（张保审批[2023]266 号），该项目正在建设中。2024 年，根据市场调研及码头货运业务辐射面的扩充的需求，拟对现有 4#、5#泊位作业品种进行调整，拟对现有 4#、5#泊位作业品种进行调整，新增以锂电池储能设备及新能源车辆的为主的 9 类危险货物作业品种共计吞吐 20 万吨削减原有矿石吞吐 20 万吨，技改后码头全年吞吐量、码头主体结构、泊位前沿线均不变，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复（张保审批[2024]51 号），该项目暂未建设。

企业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办结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许可证编号：91320592555026460T001V，有效期：2023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 月 09 日。

表 3-11 现有项目历次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类型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1	张家港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重件和件杂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 10 个泊位，同时建设配套的堆场和仓库等公辅设施。其中长江岸线 8000 吨级泊位 3 个，5000 吨级泊位 2 个，段山港 2000 吨级泊位 5 个，年吞吐量为 280 万吨/年	报告书	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审[2011]64 号），2011 年 4 月 19 日	验收吞吐量 360 万吨/年，原江苏省环保厅（苏环验[2015]162 号），2015 年 9 月	/
2	安装和维修车间项目	建设厂房 50000 平方米，用于安装及维修基地大型设备	报告表	原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2015 年 10 月 13 日	停止运行	/
3	增加经营品种技改项目	利用内港池 1#2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拟增加黄砂、石子经营品种 130 万吨/年，改建后码头全年吞吐量、码头主体结构、泊位前沿线均不变。	报告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张保审批[2020]129 号），2020 年 6 月 18 日	已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本次重新报批
4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段山港作业区重型装备码头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将长江岸线上 3 个 8000 吨级重件泊位改造为 2 个 4 万吨级泊位（船舶吃水减载至 9.5 米），	报告书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复（张保审批[2020]245 号）	正在建成后建设	/

		同时在不改变现有工程的运输货种和运量前提下,增加 2 台门座起重机以适应船舶的大型化的趋势				
5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项目、危废仓库扩建项目	在厂区内设置移动除尘装置,对转运、装卸作业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洒水抑尘处理;同时根据实际需求,建设面积为 11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用于自行贮存危险废物	登记表	202232058200000485	已建设	/
6	张家港港新重装码头港务有限公司苏州港张家港港区段山港作业区重型装备制造基地码头内河港池 2#泊位增加经营品种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市场需求,利用现有内河 2#2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增加矿石(低铁硅砂、低铁白云石、低铁石灰石)经营品种,吞吐量 100 万吨/年,削减原有重件、件杂货、黄沙、石子吞吐量 100 万吨/年	报告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复(张保审批[2023]266 号)	建设中	削减黄沙、石子吞吐量 10 万吨/年
7	张家港港新重装码头港务有限公司 4#、5#长江泊位安全提升和增加第 9 类危险货物经营品种项目	拟对现有 4#、5#泊位作业品种进行调整,新增以锂电池储能设备及新能源车辆的为主的 9 类危险货物作业品种共计吞吐 20 万吨削减原有矿石吞吐 20 万吨,技改后码头全年吞吐量、码头主体结构、泊位前沿线均不变。	报告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复(张保审批[2024]51 号)	暂未建设	/

二、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1) 岸线占用及港口类型

段山港至朝东圩之间顺长江岸线共布置 5 个泊位,从上游往下游依次为 2 个 5000DWT 件杂货泊位、1 个 8000DWT 重件吊装泊位、2 个 8000DWT 重件滚装泊位,总泊位宽 25m,长 898m;内港池沿段山港现有水道开挖而成,港池东侧布置 5 个 5000DWT 泊位,港池宽度 155m,港池前段(出口段)岸线长 271m,布置 2 个 2000 吨件杂货泊位,1 个 2000 吨散货泊位,港池后段岸线长 184m,布置 2 个 2000 吨重件泊位。

(2) 设计代表船型

表 3-12 现有项目设计船型

船型	主尺度 (m)				备注	
	型长	型宽	型深	吃水		
重件泊位	8000t 驳船	118	28	7.8	5.3	设计代表船型
	3000t 海驳	94	18	4.6	4.1	兼顾船型
	2000DWT 重甲驳船	74.8	14.2	4.7	2.6	设计代表船型
	10000DWT 杂货船	146	22	13.1	8.7	兼顾船型
	20000DWT 杂货船	166	25.2	14.1	10.1	兼顾船型
	30000DWT 杂货船	192	27.6	15.5	11.0	兼顾船型
	40000DWT 杂货船	200	32.2	19.0	12.3	兼顾船型
件杂泊位	5000DWT 件杂船	124	18.4	10.3	7.4	设计代表船型

	1000DWT 甲板驳	75	10.5	3.5	2.4	兼顾船型
--	-------------	----	------	-----	-----	------

三、现有黄沙、石子装卸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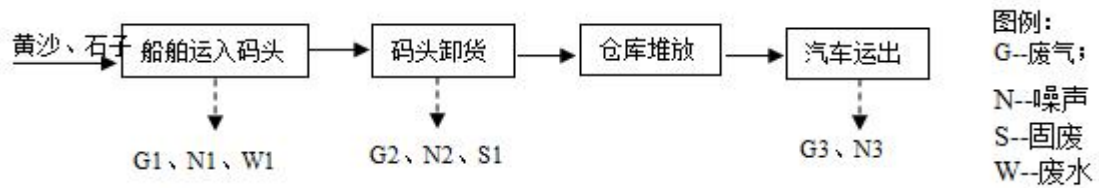


图 3-3 现有项目黄沙、石子装卸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船舶进港：通过船舶将黄沙、石子运入码头。此工序产生 G1 船舶尾气、N1 噪声、W1 到港船舶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

(2) 卸货：黄沙、石子通过门座起重机、抓斗等设备装入车辆运入码头仓库进行存放。此工序产生 G2 装卸粉尘、N2 噪声、S1 散落砂石。

(3) 汽车运出：黄沙、石子由汽车运出仓库，送至客户。此工序产生 G3 汽车尾气、道路扬尘、N3 噪声。

四、现有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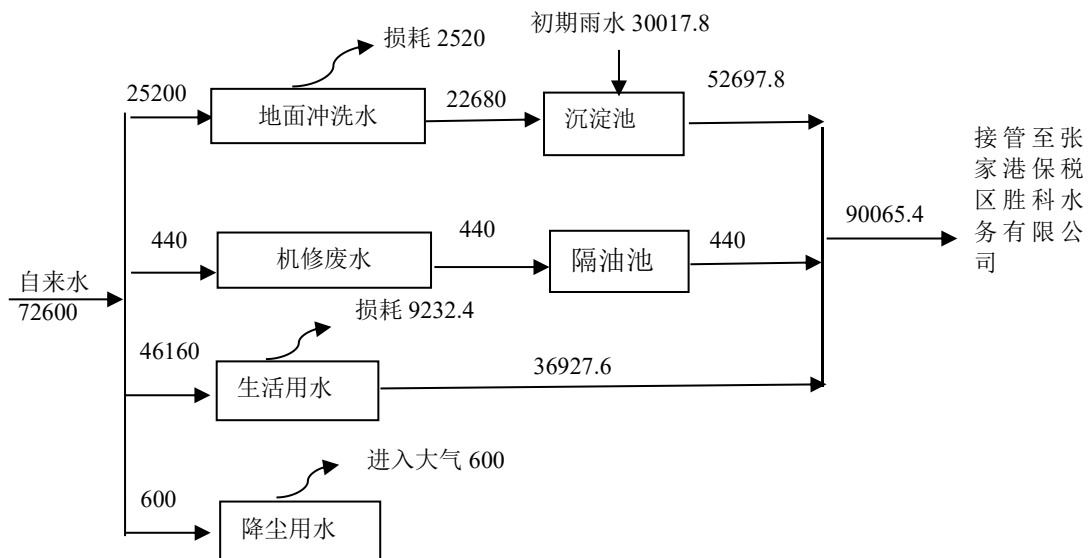


图 3-3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五、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目前港新码头已完成内贸船舶污水管网建设，内贸船舶靠岸后，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汇入港新码头现有污水管网内，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胜科水务。港新码头不接收外贸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该部分由海事指定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现有项目废水为船舶废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和内贸船舶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地面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和机修废水。港新重装码头不接收外贸船舶生活废水及外贸机舱油

污水等船舶废水，按海事部门要求，委托相应单位统一收集处理。陆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6927.6t/a；地面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30017.8t/a；地面冲洗水产生量约为22680t/a；机修废水产生量约为440t/a。机修废水经过厂内隔油池处理后、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至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排至长江。

根据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7日的例行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L230046-04），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现有项目废水达到胜科水务接管标准。

表 3-13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源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监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污水总排口 DW001	2023.12.17	pH (无量纲)	6.7	6~9	达标
		COD	92~104	500	达标
		氨氮	22~23.8	25	达标
		石油类	0.08	20	达标
		悬浮物	36~39	250	达标
		总氮	26.6~28.1	50	达标
		总磷	1.42~1.56	2	达标

2、废气

企业废气主要包括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到港船舶废气和运输设备引起的道路扬尘、组装区作业粉尘、黄沙、石子装卸粉尘等，全厂排放CO_{3.49t/a}，SO₂0.41t/a，氮氧化物5.71t/a，非甲烷总烃0.57t/a，粉尘0.2t/a，颗粒物0.154t/a，均为无组织排放。企业采用喷洒水抑尘防尘，及时清扫处理路面上的积尘，减少道路二次扬尘发生量；选购排放污染物少的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疏导好场内交通、减少机械车辆的怠速时间，以减少污染物排放；充分利用港区空地，加强港区及周围环境的绿化，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现有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7日的例行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L230046-04），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3的要求。

表 3-14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2.17	上风向 G1	0.106~0.111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130~0.137		
		下风向 G3	0.136~0.151		
		下风向 G4	0.151~0.169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机械噪声、码头车辆和船舶鸣笛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在机械设备选型时，首先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主要布置在码头面上，远离西、南厂界；机修车间噪声值较高，车间采用密闭结构，加强厂房隔声；船舶

发动机噪声源强可达 85~90dB(A)，主要采取停港即停机，减少停靠时间等方法减少发声的时间；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作业；在主车间和码头厂界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如杉树等，以减少噪声和其它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7 日的例行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L230046-04），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东、西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北厂界达到 3 类标准。噪声检测数据见表 3-15。

表 3-15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厂界	Z1 西厂界外 1m	Z2 北厂界外 1m	Z3 东厂界外 1m	Z4 南厂界外 1m
昼间	58.6	54.8	48.0	56.0
夜间	49.2	49.4	53.0	49.0
标准	东、西厂界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南、北厂界 4 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4、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来自陆域和船舶。陆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铁桶、塑料桶和废机油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妥善处置，船舶垃圾按海事部门要求委托相应单位统一收集处理，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110m²，主要用于存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暂存场为 110m²。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范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采取了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地面采取了基础防渗（其厚度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10⁻⁷cm/s；基础防渗层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¹⁰cm/s），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

表 3-16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处置去向
1	废铁桶、塑料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05 个/年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5	
3	沉淀池污泥		SW07 900-099-S07	14.5	环卫清运
4	陆域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93.3	
5	船舶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4.21	按海事部门要求委托相应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5、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1-052-L）。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1）港区组成一个完整的装卸流程控制系统，采用最先进的装卸设备，并应用 PLC 可

编程序对整个港区的装卸工艺进行监控，港区内预警及监控设置见附表。

(2) 建设工业电视系统、监控系统，设计可靠的监测仪器、摄像头 56 个，可覆盖港区入口，围墙，作业区，道路和码头前沿及船舶港区。

(3) 对港区主要风险源设计巡查制度，对各堆场及仓库设有应急处置标识。

(4) 根据国家消防规范，本公司应设置火灾报警系统。综合楼值班室内设置手动火灾报警信号接收系统。码头、堆场安装手动火灾报警装置，主要分布在日常当班人员巡检的工作线路上，到最邻近的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步行距离不应大于 30m，便于人员发现火灾后及时报警。

(5) 厂区内有 3 个总容积 2644m³ 的沉淀池，一旦物料泄漏或者污水处理设施失效导致废水泄漏，则会进入应急沟，通过应机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同时关闭雨水闸门和污水闸门，避免进入外环境。

6、生态保护措施

现有码头项目已建成多年，并稳定运行。已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加强了施工过程中的环保要求考核与监督，选用了性能优越的施工船舶和疏浚作业方式。水工结构水下施工尽量安排在秋季和冬季。施工船舶废水及陆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均得到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未在码头水域排放。施工结束后对各类临时用地及时进行了生态恢复。”并在港区堆场四周、边坡及生活办公区进行了草坪和乔灌木结合的绿化，堆场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

六、现有项目总量指标

表 3-17 现有项目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接管/外排）	“以新带老”削减量	“以新带老”后现有项目排放量（接管/外排）
无组织	颗粒物	0.354	0.154	0.2
	CO	3.49	0	3.49
	SO ₂	0.41	0	0.41
	NO _x	5.71	0	5.71
	VOCs	0.57	0	0.57
废水	水量	90874.4/90874.4	0	90874.4/90874.4
	COD	15.6/4.54	0	15.6/4.54
	SS	29.865/1.816	0	29.865/1.816
	氨氮	1.828/0.184	0	1.828/0.184
	TP	0.095/0.02	0	0.095/0.02
	石油类	0.323/0.323	0	0.323/0.323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注：“/”前为接管量，“/”后为最终外排量。

七、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要求。自运行以来，企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无原有污染情况，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问题：

1、《张家港港新重装码头港务有限公司苏州港张家港港区段山港作业区重型装备制造基地码头增加经营品种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获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复）（张保审批〔2020〕129 号），2023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目前由于生产计划调整，设备数量及吞吐情况发生变化，本次进行重新报批。同时黄沙、石子直接由汽车运出厂外，不在仓库存放。

2、企业现有“苏州港张家港港区段山港作业区重型装备码头技术改造工程”等项目应尽快建设并验收。

“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进行重新报批，“以新带老”削减现有《张家港港新重装码头港务有限公司苏州港张家港港区段山港作业区重型装备制造基地码头增加经营品种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污染物排放量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54t/a（其中装卸粉尘 0.154t/a）。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8。

表 3-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m
		X	Y					
水环境	长江(与项目地距离)	—	—	—	河流	III类	N	0
	段山港(与项目地距离)	—	—	—	河流	IV类	E	0
	朝东圩港(与项目地距离)	—	—	—	河流	IV类	W	0
	段山港(与污水处理厂距离)	—	—	—	河流	IV类	NW	距离污水处理厂排口 5450m
	朝东圩港(与污水处理厂距离)	—	—	—	河流	IV类	NW	距离污水处理厂排口 5490m
	长江东海粮油取水口	—	—	取水口	水源	III类	SW	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1800
	长江热电厂取水口	—	—	取水口	水源	III类	NW	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2200
	张家港第三、四水厂取水口	—	—	取水口	水源	III类	NE	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6000
声环境	厂界	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				3类、4a类	厂界四周	—
生态环境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二级管控区	水源水质保护	生态红线保护区	E	6100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	—	二级管控区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N	100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二级管控区	水源水质保护		SE	1700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3-19：

表 3-1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长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文），长江（张家港石牌港闸~张家港朝东圩港）水功能为长江张家港港区工业、农业用水区，划分为Ⅲ类水体功能。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

表 3-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执行标准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Ⅲ类水标准。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20	
高锰酸盐指数	≤6	
氨氮 (NH ₃ -N)	≤1.0	
总磷 (以 P 计)	≤0.2	
溶解氧 (DO)	≥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本项目北侧厂界紧邻内河航道长江，南侧厂界紧邻长江东路，本项目南、北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东、西厂界执行3类标准。

表 3-21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dB（A）	70	55
	3		65	55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3的要求。

表 3-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	/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现有项目废水收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置。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本项目在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东、西厂界执行3类标准。

表 3-23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dB（A）	70	55

表 3-2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南、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东、西厂界外 1m		表 1 中 4 类	dB(A)	70	55

4、项目固体废物标准执行：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船舶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552-2018)，船舶垃圾禁止投入水域。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确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控制因子：颗粒物。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25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无组织	颗粒物	0.354	0.154	3.074	0	0.154	0.354	0
	CO	3.49	0	0	0	0	3.49	0
	SO ₂	0.41	0	0	0	0	0.41	0
	NO _x	5.71	0	0	0	0	5.71	0
	VOCs	0.57	0	0	0	0	0.57	0
废水	水量	90874.4/90874.4	0	0	0	0	90874.4/90874.4	0
	COD	15.6/4.54	0	0	0	0	15.6/4.54	0
	SS	29.865/1.816	0	0	0	0	29.865/1.816	0
	氨氮	1.828/0.184	0	0	0	0	1.828/0.184	0
	TP	0.095/0.02	0	0	0	0	0.095/0.02	0
	石油类	0.323/0.323	0	0	0	0	0.323/0.323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前为接管量，“/”后为最终外排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现有项目总量内平衡。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其他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p>本项目为码头经营品种调整。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进行土建施工等工序，因此无施工废气。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网排入胜科水务，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会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污染，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p>
运 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p>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建成后黄沙、石子直接由车运出厂，不在厂内存放，具体装卸工艺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黄沙、石子] --> B[船舶运入码头] B --> C[码头卸货] C --> D[汽车运出] B -.-> E[G1、N1、W1~2] C -.-> F[G2、N2、S1] D -.-> G[G3、N3]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图例：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本项目装卸工艺流程图</p> <p>工艺简介：</p> <p>(1) 船舶进港：通过船舶将黄沙、石子运入码头。此工序产生 G1 船舶尾气、N1 噪声、W1 到港船舶油污水和 W2 船舶生活污水。</p> <p>(2) 卸货：黄沙、石子通过门座起重机、抓斗等设备装入运输车辆。此工序产生 G2 装卸粉尘、N2 噪声、S1 散落砂石。</p> <p>(3) 汽车运出：黄沙、石子由汽车运出仓库，送至客户。此工序产生 G3 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N3 噪声。</p> <p>二、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1、废气</p> <p>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到港船舶尾气 G1、卸船粉尘 G2、汽车尾气及汽车运输带来的道路扬尘 G3。</p> <p>(1) 到港船舶尾气 G1</p> <p>拟建项目船舶采用优质柴油为能源，临港停靠及离港起航阶段行驶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气较少，且靠岸后码头采用岸电系统为船舶提供辅助动力，船舶辅机停止运转，无船舶废气产生。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p> <p>(2) 装卸粉尘 G2</p> <p>本项目码头经营品种为黄沙、石子，由于石子密度大、多呈块状，且雾炮机、防尘机/除尘器</p>

可有效降尘，基本全部沉降。因此，本次仅定性分析石子的装卸粉尘。本项目不涉及装船，本次主要定量计算黄沙卸船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码头黄沙、石子总吞吐量 100 万吨/年，其中约 55%是黄沙，参考《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王献孚等人通过风洞试验对煤起尘的研究，由于黄沙粒径、密度均较煤大，TSP 排放量占总起尘量的 9%。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干散货码头卸船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可按下式计算：

$$E_{\text{装船}i}(E_{\text{卸船}i}/E_{\text{堆场}j}/E_{\text{装车}k}/E_{\text{卸车}k}) = R \times G \times \beta \times 10^{-3}$$

式中：

R：第 i 个泊位的年设计生产力量，t；

G：第 i 个泊位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绩效值，kg/t。根据表 A.1 通用散货码头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绩效值为 0.05098；

β：货类起尘调节系数，无量纲。根据表 A.3 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类起尘调节系数取值为 0.6。

结合起尘调节系数和经验数据，计算得卸船过程颗粒物产生量 1.52t/a，本项目采用雾炮机、防尘机/除尘器减少卸船粉尘，经采取降尘措施后，除尘效率为 95%，则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076t/a。

（3）汽车尾气及汽车运输带来的道路扬尘 G3

道路扬尘：运输车辆行驶产生中对地面尘土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根据采用交通部《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J227-2001）推荐的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cdot (V/5) \cdot (M/6.8)^{0.85} \cdot (P/0.5)^{0.72} \cdot L$$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辆；

V：汽车速度，km/h；

M：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参考《防止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取 0.004kg/m²。

L：道路长度，km。

水泥与砂石运输车以 45t 级大卡车为主，其自重约 5t，实际装载量 40t，全年需运输约 25000 车次，约合 76 车次/d，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6km 计，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载以 76 辆计；空载重约 5t，重载重约 45t，以速度 10km/h 行驶，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1.554t/a。

本项目厂区周围设有双层防尘网，同时采用雾炮机及对厂区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经采取降尘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可减少 95%，则项目汽车扬尘会减少至 0.078t/a，该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年排放时间 4000h。

汽车尾气：本项目矿石运输采用柴油货车，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2011）推荐的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中柴油载重车排放系数，估算出单车污染物平均排放量，其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4-1，均为无组织排放。

表 4-1 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	柴油载重车排放系数 (g/100km)
1	SO ₂	815.13
2	CO	1340.44
3	NO ₂	97.82
4	烃类	134.04

本项目货船到达码头后，经起重机将矿石直接装卸到运输车辆上运输至客户厂区。由于项目码头到仓库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因此车辆排放量可忽略不计。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积 (m ²)	排放高度 (m)
厂区	车辆扬尘	颗粒物	1.554	0.389	0.078	0.019	600000 (790×759)	5
	装卸粉尘	颗粒物	1.52	0.38	0.076	0.019		

详见大气专项评价报告。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新增一台雾炮机，作业用水量约为 200t/a，码头作业及堆场喷洒水部分被路面及物料吸收，其余蒸发进入大气。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产生的交通噪声，装卸时的落料噪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泊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减小船舶噪声的影响。项目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以及加强物料装卸的合理性来最大限度减少机械噪声源的影响。

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主要为起重机、雾炮机等，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新增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线/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级值 dB (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1	起重机	1	85	内港池 1#泊位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座	20	5 (W)
2	雾炮机	1	80			20	8 (W)
3	抓斗	1	75			20	4 (W)
4	放料斗	1	75			20	4 (W)

表 4-4 室外声源调查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a
			X	Y	Z			
1	起重机	/	-269	510	0.5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座	4000
2	雾炮机	/	-267	505	0.5	80		4000
3	抓斗	/	-270	510	0.5	75		4000
4	放料斗	/	-269	505	0.5	75		4000

*注：以厂址坐标点为坐标原点。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p2}(T) + 10 \lg s$$

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1} - \Delta L_i)} \right]$$

②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A(r) = L_{AW} - 20 \lg(r) - 8$$

在预测时还需考虑相关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厂房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21)的附录 B。

③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以上式中符号意义见(HJ2.4-2021)的相关内容及其附件。

表 4-5 距离衰减后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类别	贡献值	现有项目*		叠加后全厂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9.27	48.00	53.00	48.00	53.00	65	55	达标
南厂界	17.85	56.00	49.00	56.00	49.00	70	55	达标
西厂界	52.59	58.60	49.20	59.57	54.23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3.34	54.80	49.40	55.10	50.36	70	55	达标

注：现有项目 2023 年 12 月 17 日的噪声监测值（详见表 3-15）。

由表 4-5 可知，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绿化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西厂界监测点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拟建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固体废物产生，装卸过程中洒落的砂石经过收集后回收使用。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依托已建成的码头进行改建，现有码头及堆场已进行地面硬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作为重点防渗区设置了环氧地坪。码头冲洗水及雨水全部收集后进入后方堆场的

污水池，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 码头区域：项目码头作业平台为防渗的水泥混凝土结构，并设立围堰，可避免码头工作平台上的泄漏废水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4) 废气排放：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5) 废水排放：码头冲洗水及雨水水质简单，经市政管网排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

(6) 固废暂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评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值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风险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q/Q 值计算见下表 4-6。

表 4-6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最大存在总量	q/Q
1	柴油	2500	400	0.16
2	废机油	50	1.25	0.025
3	机油	2500	0.045	0.00002
合计（ $\Sigma q/Q$ ）			0.18502	

注：柴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综上，本项目 $Q=0.18502$ ，属于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对拟建项目简单分析即可。

（1）环境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存储的物料包含重件、杂货、黄沙、石子、矿石，少量危险废物，泄露到外环境的可能性极小，但企业船舶往来频繁，如船只本身出现设施损废，或者发生船只碰撞，有可能使船只装载的油类溢出造成污染，这类事故产生环境影响较大，本工程的环境风险评价主要对在港口发生溢油事故进行影响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①船舶事故统计概率分析

航行中船舶发生的事故主要可以分为六类，即碰撞、搁浅、触礁、油品泄露、火灾爆炸和自沉。其中油品泄露和火灾爆炸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极其燕子，对人员财产安全和环境污染有重

大危害。根据《我国沿海港口船舶溢油事故分析及对策研究》，1997年-2002年颜海港口码头船舶共发生1t以上溢油事故178起，溢油总量为9698t，其中货轮发生溢油事故的次数占总次数的30.3%，溢油总量达2063t。溢油事故多发地带主要集中在下列区域：1、进出港航道，包括港内浚深的专用航道、单向航道；二是码头及前沿水域，三是锚地。

结合码头的现状及国内外风险事故案例统计结果，企业最大可信事故为船舶溢油事故。

②事故情形分析

溢油事故发生后，泄露的燃料油在重力、惯性力、粘滞力、表面张力等作用下在水面迅速扩展成油膜并覆盖在水面上，同时在水流和风力的共同作用下在水面漂移，一般情况下，溢油发生后，大部分溢油会通过蒸发、溶解、消散等过程而迅速消散，所需时间与油的理化性质有关，与溢油量的多少、水温、水况以及气象条件等有关。在油膜的覆盖下，水相、气相之间的交换将受到影响，致使水体溶解氧减小，光照减弱，从而影响水生植物、蜉蝣动物、底栖生物以及鱼类的正常生长，甚至造成水生生物的窒息死亡；同时油的溶解、乳化等作用使水体的石油类污染物增加，石油类污染物进入水生生物食物链，造成水生生物质量下降，在毒害水生生物的同时也会对食用者造成严重影响；油的重组份可在重力的作用下沉积在底质表面或者黏附在悬浮物颗粒上，将对底栖生物造成严重影响。

从以上分析可知，一旦发生油品泄露和溢油事故，要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溢油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对溢油事故必须严加防范，本评价要求项目船舶的发动机以及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杜绝事故发生。

（3）船舶溢油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企业应在营运期制定事故防范措施，按照《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等相关标准、规范，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报告海事部门，协同采取应急减缓措施。企业已编制环保应急预案，对突发船舶溢油时应采取的应急方案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明确了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响应及救援措施，配备了如吸油毡、围油栏、吸油机等应急物资，可满足应急状态下的防护需求。

企业营运期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①在运营阶段，合理安排进出港船舶的航线、秩序，加强管理，减少由于航道充合导致的碰撞事故。

②加强码头水域的监控及监管，一旦在港船舶发生溢油事故，立即采取相关应急措施，确保溢油风险降至最低。

③严格控制厂区内明火源，码头区域禁止携带明火，禁止动火，并定期检测线路，防止因电路老化产生电火花导致的火灾事故。

主要应急措施如下：

④船舶发生溢油事故时，首先采用围墙式拦油栏将码头及事故船只包围；再用活塞膜化学试剂将水面油膜进行围堵，并把油品推向集油设施；由工作船将溢油进行回收，工作船设置吸油机、

隔油装置及储油装置。投放吸油毡或天然吸附剂对水面残油进行吸附。

⑤泄漏事故发生时，首先查找泄漏源，及时修补容器或管道，以防污染物更多的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程度内。企业应急预案已报送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1-052-L。根据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现有3个沉淀池，总容积可达到2644 m³，沉淀池处理总量可达到2500 m³/d，现有存储装置可满足消防水的存储需求。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以及区域/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编制(或修订)技改后公司码头的《防止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应急预案》并完成报备。

表 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段山港作业区重型装备制造基地码头内港池1#泊位增加经营品种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张家港保税区段山港东侧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32'40.574"	纬度	北纬 32°0'20.25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机油、废机油等；机油储存在原料仓库内，废机油储存在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主要环境影响途径：无。主要危害：对大气有极小环境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p>火灾、爆炸、泄露风险防范措施</p> <p>(1)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修订版)的规定，仓储区应配制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保持完好状态。</p> <p>(2) 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p> <p>(3) 对可能发生爆炸的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的要求落实。</p> <p>(4)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p> <p>(5) 必须做好平时的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货轮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p> <p>(6) 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p> <p>(7) 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p> <p>(8) 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p> <p>(9) 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p>				
调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通过项目拟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工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7、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1 排污生态影响

本项目码头上产生的各类废水均进行有效处置，出水水质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污水处

理厂。因此本项目排污问题造成的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另外，本项目未新增水工结构，无隔断鱼、虾类生物洄游通道，对水生生物的洄游产卵繁殖、索饵等活动影响不大。

7.2 船舶航行生态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长江和段山港顺岸式布置，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7.2 船舶溢油事故生态影响

国内外许多的研究表明高浓度的石油会使鱼卵、仔幼鱼短时间内中毒死亡，低浓度的长期亚急性毒性可干扰鱼类摄食和繁殖，其毒性随石油组分的不同而有差异。

（1）对鱼类的影响

高浓度的石油含量会使鱼卵、仔鱼短时间内中毒死亡，低浓度的石油含量可干扰鱼类的摄食和繁殖。该水域内无渔场，不会对渔业生产产生影响，但是溢油还是会对鱼类产生影响，因此应采取防止此类事故发生。

（2）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石油类污染物对浮游植物的影响最为严重。浮游植物是水域食物链的基础，若浮游植物大量死亡，势必影响整个食物链的循环及破坏水生生态的平衡。实验证明，石油类会破坏浮游植物细胞，损坏叶绿素及干扰气体交换，从而妨碍光合作用过程。这种破坏作用程度取决于石油的类型和程度，也和浮游植物种类密切相关。

根据国内外许多毒性实验结果表明，作为鱼、虾类饵料基础的浮游植物，对各类油类的耐受能力都是很低的。一般浮游植物石油急性中毒致死浓度为 0.1~10mg/L，对于更敏感的种类，石油浓度低于 0.1mg/L，也会妨碍细胞分裂和生长速率。

（3）对浮游动物的影响分析

浮游动物是水域生态系统的次级生产力，浮游动物可通过摄食或直接吸收形式从水体中富集碳氢类化合物。浮游动物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范围一般为 0.1~15mg/L，通过不同浓度对桡足类幼体的影响实验表明，永久性（终身性）浮游动物幼体的敏感性大于阶段性（临时性）的底栖生物幼体，而他们各自的幼体的敏感性又大于成体。

（4）对底栖生物的影响分析

底栖生物是水域生态系统中十分重要的生态类群。其中大部分种类虽然在大部分时间内在底层生活，但其中一部分种类的幼体也进行临时性浮游生活，故又称为临时性浮游生物。由于底栖

	<p>生物种类多，因此随种类的不同而产生对石油浓度适应的差异。但大多数底栖生物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范围在 2.0~15mg/L，其幼体的致死浓度范围更小些。许多底栖生物不仅是经济鱼、虾类的重要饵料，而且其本身也是重要的经济种类，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因此一旦遭受污染，就会蒙受巨大损失。</p> <p>为防止码头所在水域发生船舶燃油泄漏事故，进一步减轻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应在码头营运期采取相应的船舶交通事故防范对策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1、用地相符性分析</p> <p>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中的港口用地，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主体设施建设均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实施，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土地利用相关要求。</p> <p>2、生态空间管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本项目不在以上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改变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性质，符合要求。</p> <p>3、环境影响分析</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区装卸粉尘经雾炮机+防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经双层防尘网+雾炮机定期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船舶尾气和汽车尾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因此，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水环境</p> <p>本项目无新增污水外排，不会对项目附近水体水质产生不利影响。</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南和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东和西厂界达到 3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现有项目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置方式。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p>

污染及其他影响。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装卸物质无有毒有害物质，发生事故类型主要为码头泊位船舶燃烧油泄漏导致污染物石油类进入长江，污染长江水体，该事故对长江水体产生一定程度影响，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也较低，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外排，不会造成长江水质和水生生态系统，码头岸线阻碍了水陆生态系统的交流，对水生生态有轻微的影响，码头顺岸式布置，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综上，从总体规划相容性、岸线利用规划相容性、环境规划符合性、环境可行性、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环境风险可接受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选址基本符合规划的要求，正常营运情况下能保证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事故情况下不会上、下游重要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次技术改造主要为对现有管线的改造，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减缓措施：</p> <p>(1) 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加强车辆的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 陆域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依托陆域现有生活污水管网，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p> <p>(3)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对施工运输车辆安装消声器，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p> <p>(4) 应加强施工人员管理，不得随意破坏滩涂和岸坡上的植被。陆域施工时严禁随意砍伐工程附近区域的树木或破坏植被。施工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严禁越界施工。</p>
运 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详见大气专项报告。</p> <p>2、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装卸作业会有一定的扬尘，为有效防止装卸作业扬尘，装卸区新增一台雾炮机采用降尘抑尘措施，作业用水量约为 200t/a，码头作业及堆场洒水部分被路面及物料吸收，其余蒸发进入大气。</p> <p>3、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1) 噪声控制措施</p> <p>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及装卸的落料噪声、设备的运行噪声，声源强度值为 75~85dB(A)。拟建项目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p> <p>①对于靠泊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停泊后停辅机并使用岸电。</p> <p>②卸料、装料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物料落地产生的噪声。</p> <p>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p> <p>④夜间禁止船舶停靠，且不得进行装卸作业。</p> <p>4、运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固体废物产生，装卸过程中洒落的砂石经过收集后回收使用。</p> <p>5、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p>

5.1 源头防控

在物料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定期对码头地面防渗层进行维护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5.2 分区防控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表 5-1 全厂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其他类型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Mb≥6.0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其他类型	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Mb≥1.5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类型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船舶溢油事故风险防范、减缓、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制定事故防范措施，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报告海事部门，协同采取应急减缓措施。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制定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①海事和港口部门应加强监管，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

②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值班及船只操作人员应熟练了解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的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

③码头需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绳索等)、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④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企业工作人员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毡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该部分废油收集后可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程度内。

7、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码头营运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水域环境的影响，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等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①营运期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防止码头面雨水可能形成的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长江中。

②到港船舶不得在本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需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③为及时了解工程营运是否会影响保护区内长江江豚类种群数量及空间分布的变化，预测不良趋势并及时发布警报，渔政管理部门及保护区管理部门应委托科研院所定期开展长江豚类的种群调查，根据动态监测结果，对分布于保护区的长江江豚种群数量及变动趋势进行科学评估，并制定执行有效的保护和恢复措施。

严格执行企业应急预案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尽可能杜绝事故排放，一旦发现发生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长江水生生物种类、数量减少、栖息环境改变等现象发生，减轻对保护区的影响。定期对应急装备进行检查、更新。上述措施，均为常见的保护措施，且投资小，长期有效，因此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项目本身的污染并不严重，引起的生态影响较小，在采取污染治理的基础上进行上述生态保护措施能符合生态保护的要求。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制度

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

划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监测计划如下。

表 5-2 改建后全厂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数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1次/半年	4个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石油类、TN、COD、氨氮、SS、TP	胜科水务接管标准	1次/半年	1个
噪声	南、北厂界外 1m	昼夜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	1次/半年	4个
	东、西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中“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专业化干散货码头（煤炭、矿石）、通用散货码头”，后续需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本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具体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段山港作业区重型装备制造基地码头内港池 1#泊位增加经营品种技改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装卸料	颗粒物	雾炮机+防尘机（除尘器）	达标排放	20
	车辆扬尘	颗粒物	双层防尘网+洒水抑尘		依托现有
废水	/	/	/	/	/
固废	/	/	/	/	/
噪声	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厂界达标	/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50m 形成包络线作为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应急设备准备齐全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把风	/

环保投资

		险危害降到最小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 委托第三方监测站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		
合计	/		2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1、通过装卸过程使用雾炮机、除尘器等扬尘控制措施，减少粉尘对陆生生态系统的影响 2、根据水利部门和航道部门的规划和有关规定，对陆域进行绿化，主要以草本和灌木为主，防止水土流失	周界外最高点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水生生态	严格施工管理过程，避免施工期废水对周边水生生态造成影响。	施工期废水均进入现有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量。	/
地表水环境	严格施工管理过程，避免施工期废水对周边水生生态造成影响。	施工期废水均进入现有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量。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	核实地面硬化情况
声环境	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	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	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船舶鸣笛次数，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加强管理、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通过加强对施工期车辆的管理。	通过加强对施工期车辆的管理。	采取洒水抑尘，地面硬化、及时清扫、轻提轻放，减少扬尘产生。通过雾炮机、除	废气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

			尘机减少粉尘排放	项目以厂界设置50m形成的包络线作为卫生防护距离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均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配备应急物资；制定应急预案；采取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现场检查，通过加强监管、提高管理水平等措施，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环境监测	/	/	按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按时签订监测协议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认为，该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现有项目历年环评批文及验收意见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相关监测报告

附件 8 环评咨询合同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张家港市用地总体规划图

附图 3 张家港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图

附图 4 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规划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7 项目四至图

附图 8 厂区平面布置图